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永發、謝委員月霞、周委員國良、鍾委員孟仁、
鄭委員錦州、黃委員丁風、王委員治明、周委員春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王總幹事榆森、鄭副總幹事錦濃、張顧問樹德
杜專員國正、謝專員振和、蘇主任月娥、巫主任忠信、魯主任
志偉、林組長陳儒、李組長金貴、陳組長智昌、高組長丕丞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永發

六、主席致詞：

紀錄：陳秀鳳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會第 284 次委員會會議，先行介紹此次新任委員。本會委員分別為謝月霞委員、周國良委員、鍾孟仁委員、鄭錦州委員、黃丁風委員、王治明委員、周春委員，本屆委員任期 4 年，自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15 年 8 月 7 日止，非常感謝委員們參與，希望各位委員繼續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一貫原則，指導本會同仁，圓滿達成年底的選舉任務。

本次會議主要為審查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22 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相關事宜及作業規範；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22 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8 月 18 日即將發布選舉公告正式宣告選舉開始，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複決一併同日辦理投票，可以預見選務工作將會很繁重吃力，希望大家能一本初衷，同心協力的將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依法應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因此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訂為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此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

（2）8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8 月 29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4)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9 月 2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6) 10 月 12 日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7) 10 月 14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8) 10 月 17 日公告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地點
- (9) 10 月 21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10) 11 月 6 日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 (11) 11 月 15 日公告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2)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3) 11 月 20 日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14) 11 月 22 日公告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
- (15) 11 月 26 日投票、開票
- (16) 12 月 2 日審定當選人名單、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 (17)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8) 12 月 16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19) 112 年 1 月 1 日前發還保證金、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費用補貼

- (三)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名額以 111 年 5 月底人口數計算，第一選舉區(中正區)4 名、第二選舉區(信義區)4 名、第三選舉區(仁愛區)4 名、第四選舉區(中山區)4 名、第五選舉區(安樂區)7 名、第六選舉區(暖暖區)3 名、第七選舉區(七堵區)4 名及第八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區)1 名。本市計有 31 名。
- (四) 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有平地原住民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名額，縣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縣議員名額」。本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 7,959 人，本次選舉應選 1 名平地原住民議員。設籍本市之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有選舉平地原住民市議員之投票權，因本市無山地行政區，設籍於本市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只能依戶籍地投票選區域市議員候選人。
- (五)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為白色；將據以辦理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採購作業。

八、工作報告：

(一) 第一組：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之計算方式，選舉期間為 4 個月。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縣市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
2.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將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審議通過的保證金數額分別為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12 萬元。本屆里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各縣市保證金數額統一訂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3.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市議員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574 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8 月 18 日選舉公告中載明。有關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之規定，業已擬訂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發布選舉公告。
4. 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擬訂「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俾利各項選務工作進行及控管。
5. 本會為服務參選人，方便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編印候選人登記須知及登記表件，送各區公所供參選人索取及登記，8 月 25 日本會亦將登記表件格式公告於網頁供民眾下載。

(二) 第四組：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98 號函，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辦理期間，本會得設置監察小組委員人數為 25 人，除 5 位常任委員外，得另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本會為使監察業務能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援例部分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函請本市政黨推薦人選。已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為期四個月。
2. 為使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員明瞭監察業務，落實執行並齊一作法，以充分發揮監察之效，依據中選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實務研習會實施計畫」訂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由中選會邀集各地方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第四組組長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會後由各承辦選委會自行依各該地區防疫規定辦理各該監察實務研習會。本會預定於召開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時併同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會。

謝委員月霞提問：選票顏色係由中央議定還是由地方決定？

鄭副總幹事錦濃：選票顏色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定通過。

議員選舉票及公投票雖都為白色，然考慮兩種選票不易混淆，故為此決議。

九、討論提案：

第 1 案：擬訂「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22 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委員督導區域配置」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期選務作業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開票統計正確、迅速，擬編訂委員分區執行職務分配表，請各位委員不定期前往督導。

二、委員督導區配置如下：

委員姓名	督導區
林永發	全市各區
謝月霞	中正區
周國良	信義區
鍾孟仁	仁愛區
鄭錦州	中山區
黃丁風	安樂區
王治明	暖暖區
周 春	七堵區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訂「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22 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進度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進度表及本會業務需要編訂。

二、本工作進程序表業經本會於 111 年 7 月 12 日邀集各區公所召開之「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會各組室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訂「基隆市第19屆市長、市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乙份，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基隆市第19屆市長、市議會第20屆議員、第22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依選務工作程序應於111年8月25日發布候選人登記之公告，並依公告之登記時間、應具備表件及份數、保證金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二、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為使擬參選人能預先了解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以節省登記之時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擬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如附件。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供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訂「基隆市第2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乙份，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基隆市第19屆市長、市議會第20屆議員、第22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程序，於111年8月25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申請登記書表應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擬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如附件。
- 二、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計算，即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里長選舉之固定金額為20萬元。上述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即以111年5月底為準）。其各里最高金額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中載明，已列入提案請委員審議。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供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訂「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指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申請登記機關。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檢陳「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擬設投票所地點，經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員實地複查，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投票所設置以 1 里設 1 個投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選舉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市選舉委員會核定。
- 三、本屆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共計 281 所，部份投票所已作適當之調整，比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增加 6 所，其中中正區不變、信義區增 1 所、仁愛區增 2 所、中山區不變、安樂區增 2 所、暖暖區不變、七堵區增 1 所；借用民間場所者（如寺廟、教堂、集合社區活動室、民宅等）均取得當事者同意，並簽訂借用同意書備查。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謝委員月霞：中正區編號第 25、26 投開票所皆位於建國里，其中 1 樓里民中心堆放大量健康器材，建請第 25 號投開票所合併至第 26 號投開票所正濱國小。另編號第 37 投開票所覺修宮亦有空間不足的問題，建請擴大該投開票所之投票空間。

高組長丕丞：本會將於 8 月 29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下一次委員會議則訂於 9 月 21 日，建請委員授權同意選委會針對特定投開票所的修正情況報請主席核定。

王總幹事榆森：第一次本市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已經要求各區個別檢視投開票所設置狀況，將再找時間請各區回報狀況，再報委員會進行追認。

主席裁示：請選委會同仁再次檢視，逐一確認每個投開票所空間配置、動線設計、無障礙設施等項目，每一投開票所都應檢視，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場所地點先行通過設置，待選委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一併逐一檢視，下次會議請將檢視之成果提出報告，如果必要的話，另召開臨時會議討論，目前先授權選委會處理確認後，將投開票所設置最終結果發函給各委員，程序會較為完整。本案除了需重新檢視之投開票所外，其餘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訂「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22 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乙份，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期各項選務經費之支用程序及標準有一致之依循，訂定注意事項。
- 二、本會各組室動支經費時請先行送第一組登記，俾利嗣後各項核銷作業。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函送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22 屆里長選舉，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辦法：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擬訂本會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並審酌當前疫情發展狀況，中選會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提供各縣市據以訂定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藉以執行相關防疫措施，落實防疫工作。
- 二、旨揭計畫草案業經本會111年7月12日邀集各區公所召開之「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並函請衛生局、警察局及交通處採書面意見修正後擬定。

辦法：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鄭副總幹事錦濃：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招募狀況已達85%，請教育處補足學校推薦不足之工作人員數額。另有關中選會參與雞籠中元祭之期程規劃為：

8月10日中選會嘉賓下午抵達基隆，設晚宴於和平島餐廳，8月11日中午亦有安排餐敘活動，誠摯邀請各委員出席參加餐敘；下午3點於本會聽取業務訪視簡報，用完晚餐過後，邀請委員一同參加中元祭花車遊行活動。

主席裁示：學校招募選務工作人員數額不足之情況，請教育處多加協助。有關中選會參與雞籠中元祭活動規劃情形，請選委會與中選會確認活動流程後製作活動流程時間表送交委員。

十一、散會：下午3時0分